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子公司增资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本公司拟将子公司**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**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即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佳保安全”）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,000.00 元，吸收深圳市华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员工聂从为新股东。其中深圳市华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 万，聂从增资 30 万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公司拟将子公司**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**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即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其中佳保安全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,000.00 元，吸收李军和公司员工吴向斌、王开和汪晟为新股东。

其中李军和吴向斌每人增资 36 万，王开和汪晟每人增资 9 万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公司拟将子公司**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即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其中佳保安全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，吸收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刘吉军、王建、田玲、叶诚、陈晓茹、周详等 6 人为新股东。刘吉军、王建每人增资 12 万元；叶诚、田玲、陈广成每人增资 10 万元；周详、陈晓茹每人增资 8 万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增资已经通过 2015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还需要提交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增资还需要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认缴方式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自筹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子公司**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**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100.00%	1,400,000.00	70.00%

聂从	0	0	300,000.00	15.00%
深圳市华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	0	0	300,000.00	15.00%

2、子公司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100.00%	1,100,000.00	55.00%
李军	0	0	360,000.00	18.00%
吴向斌	0	0	360,000.00	18.00%
王开	0	0	9,000.00	4.50%
汪晟	0	0	9,000.00	4.50%

3、子公司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100.00%	1,300,000.00	65.00%
刘吉军	0	0	120,000.00	6.00%
王建	0	0	120,000.00	6.00%
叶诚	0	0	100,000.00	5.00%
田玲	0	0	100,000.00	5.00%
陈广成	0	0	100,000.00	5.00%
周详	0	0	80,000.00	4.00%
陈晓茹	0	0	80,000.00	4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伙伴营销团队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各方面技术力量和业务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，不涉及主营业务以外新领域的投资。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制度的控制，建立内部协作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适

应市场的发展需求，积极应对及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增资，从长远的经济利益分析，可扩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8日